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　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泓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